

東海大學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招生規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

台高(一)字第 1010005451 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

台教高(四)字第 1020068526 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東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教育部「風雲再起-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」訂定本校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招生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組成招生事務委員會，擬定招生簡章，並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招生事宜。
前項招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方案報考資格為下列實施對象，且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者，得報名參加本招生入學考試。
(一) 凡 22 歲以上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，且有 4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明確技術專長者。
(二) 凡 22 歲以上，且修習大學推廣教育、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者。
(三) 已獲學士學位者，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。
- 第四條 招生名額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，招生學系及名額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日間學士班招生缺額得回流至考試入學，進修學士班招生缺額得回流至後續辦理之招生管道。
- 第五條 選才方式，應結合校系屬性與考生之工作經驗、技術專長，或結合考生之興趣、志向或個人生涯規劃。甄試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，包括自傳（含興趣、志向或個人生涯規劃）、相關領域工作經驗、證照表現等，必要時得增列面試或實作，並將甄試項目、評分標準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，明載於招生簡章。
- 第六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甄試項目、甄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錄取方式、報到程序、成績複查、遞補規定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- 第七條 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，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，列為正取生，其餘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錄取名單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
- 第八條 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，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，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- 第九條 本校人員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，應主動迴避參與試務。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- 第十條 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合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皆應妥慎處理，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；如採面試、術科等方式，其過程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經錄取後，若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，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- 第十二條 報名學生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1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十三條 招生委員會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-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